



## 《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第二季(越文版)在越南启播

新华社河内12月11日电 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之际,由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的《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第二季(越文版)11日起在越南播出。

《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精心选取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文章、谈话中所引用的中国古籍和经典名句,生动展现习近平主席广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

人民至上、家国天下的深厚情怀,提炼

阐释中华文明的独特精神标识、新时代内涵。  
《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第二季(越文版)11日起在越南数字电视台播出,并在其新媒体平台VTC Now同步上线。

## “白云热线”,一直在线

### 山东聊城:践行“枫桥经验”,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检察样本”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高峰

在山东聊城,有一条热线广为人知——“白云热线”。

2003年11月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开通“白云热线”,集中处理群众诉求,提供法律服务。20年来,近20万小时,“白云热线”一直在线。

从最初的一个检察院、一部电话,到如今涵盖聊城市县两级九个检察院和畅通“信、访、网、电、视频”多渠道的信访平台,“白云热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 一个简单质朴的想法,一条温暖人心的热线

“白云热线”源自一位检察官的一个简单质朴的想法——方便老百姓寻求司法帮助。

“1998年,我被评为第三届‘中国十

大杰出检察官”,经过媒体报道,老百姓知道了东昌府区检察院有一位叫白云的检察官,便经常有人写信甚至不远千里跑到我们院来找我反映问题,寻求司法帮助。”74岁的白云已退休多年,对于那段时间却记忆犹新。他说,那时候交通不便,经常有人辗转前来咨询法律问题。后来,随着电话的逐渐普及,也为了让老百姓省去来回奔波的麻烦,便萌生了开通一条法律咨询热线的想法。

这一想法得到了东昌府区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不久,“白云热线”诞生了。

“白云热线”开通后,及时就地妥善解决了许多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听民声、察民意、解民惑、排民忧——当“白云热线”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时,聊城市检察院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这一做法,“白云热线”从一个检察院走到了市县两级九个检察院。

“白云热线”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已经成为12309检

察服务热线的聊城升级版和“枫桥经验”在聊城市检察机关生根发芽的生动体现。”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告诉记者,秉承“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的宗旨,20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依托“白云热线”化解了大量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民利问题。

记者了解到,“白云热线”开通20年来,共受理热线电话4.1万余个,化解社会矛盾7500多件,成为了许多人心目中的“贴心线”“平安线”“幸福线”。

#### 最难的不是开始,而是始终如一的坚守

“白云热线”的开通源自检察官质朴的为民情怀,而它的畅通则依赖于新一代又一代检察干警们的接力坚守。

“我是和‘白云热线’共成长的。热线刚开通时,我是第一批接线员,没想到这一干就是20年。”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热线”办公室主任念以新记得“白云热线”的每一个重要时刻。

念以新说,从单一热线值守到建立白云党员工作室、念以新工作室;从开门接待到上门走访、视频接访、双向预

约接访;从“八心”“八要”工作法到“联动化解、矛盾调处、帮扶和解、随案说法”的多元化解模式,“白云热线”不断探索司法为民新举措。

现在聊城市检察院“白云热线”团队负责人刘晓晖是在“白云热线”开通的那一年进入检察院工作的。那时的她没有想到,有一天,自己也会成为“白云热线”的一员。

“白云热线”教给我的,是真心实意帮助当事人化解难题。20年来,这是我们始终如一的坚守。”刘晓晖告诉记者,一路走来,“白云热线”努力把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

2022年10月,高唐县检察院来了一位信访人张某。张某是一位农民工,他曾召集多位农民工一起为靳某提供劳务,然而完工后,靳某仅支付部分劳务费,剩余5.7万元劳务费迟迟未支付。无奈之下,张某只好变卖家中存粮,先行垫付其他农民工的劳务费。随后,张某将靳某起诉至法院。2022年8月16日,法院依法判决靳某向张某支付报酬5.7万元。但判决生效后,靳某一直未支付,张某遂来到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下转第二版)

## 福建:18条具体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强省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房嘉瑜)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具体举措》(下称《具体举措》),从强化民营企业保护的责任担当、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亲清护企”检察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

《具体举措》强调,要着力打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善意保护、文明司法;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工作,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滥用强制措施,不当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具体举措》要求,全面推行“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模式,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结合履职办案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诉源治理,健全完善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机制,将追赃挽损作为必须审查和推动落实的事项,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积极参与营商环境示范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试验区建设,为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高质

量法律服务。

依法保护、平等对待、高质效……“这些关键词体现了检察机关强化民营经济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也彰显了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亲清护企’检察品牌建设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非常好的促进作用。”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总裁、福建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蔡金钗表示。

## 江西:加强“诉判不一”刑事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建立同步审查、备案审查、接续监督等机制,对重大“诉判不一”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今年8月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及时排查、纠正抗未抗刑刑事案件,不断加强改进刑事抗诉工作,共对122件“诉判不一”案件进行逐案审查,目前已向法院提出抗诉16件。

主要包括宣告无罪的、认定罪名不一致的、主要犯罪事实认定不一致或者犯罪事实认定不一致且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等等。

江西省检察院要求,发现判决、裁定存在“诉判不一”的情形后,要及时审查并提出是否抗诉意见,同时报上一级检察院同步审查;对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诉判不一”案件,除同步审查外,要同时报送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审查,在备案报告中重点分析“诉判不一”

点,是否存在案件质量问题及判决、裁定审查意见,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报检察长决定,对拟提出(请)抗诉的案件,在备案报告中详细说明抗诉理由;下级检察院提出(请)抗诉的案件,上级检察院认为正确的,应予以支持,并接续监督纠正错误判决、裁定;上级检察院对同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抗诉案件,要指导下级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

江西省检察院明确,对于刑事裁判存在的普遍性、类型化问题,要及时总结分析,通过检法联席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通报。

为强化对重大“诉判不一”案件的质量评查,江西省检察院根据工作实际,重点评查是否存在收到刑事判决、裁定后不审查或未及时审查造成不良影响、怠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导致未及时纠正错误裁判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等抗未抗刑情形,遇到上述情形,要依据评查相关规定综合评定案件质量,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文件起草工作的负责人、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公安刑侦专家和资深律师以及专门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研究的法学、心理学专家,从实体与程序、实务与理论、打击犯罪与救助保护被害人等多视角、多领域、全方位进行授课,就办案中共同关注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询问取证、精神损害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此次培训为期4天,共有来自全国公、检、法系统专门从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200名一线办案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

初衷、责任形式不同,当两者产生竞合时,既不能“以罚代刑”,也不能“以刑代罚”,更不能“不刑也不罚”。

嘉定区检察院检察长葛建军举了个例子作说明:“比如同样是偷手机,一个人偷的手机价值比较低,虽不构成犯罪,但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拘留;而另一个人偷的手机价值比较高,涉嫌盗窃罪,但因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不起诉后,如果既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平。”

(下转第二版)

## 桑国卫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 桑国卫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桑国卫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著名的药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中国农民民主党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农民民主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主席桑国卫同志的遗体,11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桑国卫同志因病于2023年12月7日17时10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2岁。

桑国卫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桑国卫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11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桑国卫同志”,横幅下方是桑国卫同志的遗像。桑国卫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

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桑国卫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桑国卫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桑国卫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送别或以多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桑国卫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 徐州云龙:“银龄”调解室促成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孙丽晶 于婷)“我的亲戚朋友都借遍了,多亏了这笔司法救助金,我才能付清拖欠的医疗费。”“我是真想把钱赔给他,但东拼西凑也就这点钱,还好有你们帮忙才能达成和解。”日前,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到黄山街道环卫岗亭看望老王和刘刘时,他们握着检察官的手哽咽地说道。

今年3月,67岁的环卫工老刘为了打扫路面,将一辆未锁的电动车挪走,却被电动车主人——另一位环卫工老王误以为在偷车。两人发生争执,致使老王受伤,经鉴定,老王的伤情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多次调解未果,遂将老刘故意伤害案移送云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老刘家庭困难,拿不出老王要求的5万元赔偿款是调解失败的主要原因。

对此,承办检察官积极联络“银龄”调解室,邀请离退检察人员参与案件调解。离退检察人员结合老刘的经济状况,老王的权益受损情况提出调解建议,并且亲自调解对老王和刘刘进行释法说理。在离退检察人员的调解下,老刘拿出了3万元赔偿款,同时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对老王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双方最终达成刑事和解。

刑事和解并不是案件处理的最后一步。该院借助透明化办案平台,通过“云智听”检察智慧听证平台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在听证结束后,邀请人民监督员、“银龄”调解员、被害人及家属参与不起诉训诫过程等。

“我院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银龄’调解室,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时及时邀请‘银龄’调解室介入,充分发挥离退检察人员的丰富经验和调解智慧,亲历调解推动和解,并借助透明化办案平台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该院检察长金爱晶表示,截至目前,该院已促成16起轻微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和解,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讲



近日,河南省郾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企业、社区、公园、加油站等地,结合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和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讲,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200余份。图为干警在辖区加油站开展走访,讲解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了解消防等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 梁亚莉 摄



□本报记者 李钰之 通讯员 蔡晓悦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31号是嘉定司法中心,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单位都在这个院子里办公。虽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楼,但工作中“串家门”式的沟通很是便捷。与这种“硬件”意义上的工作交流无障碍类似,“软件”意义上的工作衔接配合同样非常便捷——该区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运行顺畅,解决了不少实践中的问题。

#### 推进双向衔接维护司法公信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发展至今已有20余年,但长期以来存在一种现象,那就是正向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较多、反向衔接(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相对较少。

为推动双向衔接尤其是反向衔接工作,今年7月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作出一项重要安排——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具体负责。同月,最高检还印发了《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轻微刑事案件尤其是行政犯比例大幅上升,如果检察机关对该类案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行为人不起诉,行政机关又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则会使其逃避应承担的责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喜芬认为,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目的

初衷、责任形式不同,当两者产生竞合时,既不能“以罚代刑”,也不能“以刑代罚”,更不能“不刑也不罚”。

嘉定区检察院检察长葛建军举了个例子作说明:“比如同样是偷手机,一个人偷的手机价值比较低,虽不构成犯罪,但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拘留;而另一个人偷的手机价值比较高,涉嫌盗窃罪,但因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不起诉后,如果既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平。”

(下转第二版)